**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标识标牌**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采购电子标）**

项目编号:DLDL2024092

**采 购 人：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870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271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924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_Toc2846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21090)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72](#_Toc298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81](#_Toc155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标识标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3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DL2024092

项目名称：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标识标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采购需求：

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标识标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标识标牌。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监狱企业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其他事项：

4.1本项目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

4.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鼓励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和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有效缓解资金难题。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行政中心大楼西侧二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968210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968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机场大道5419号汤东商业办公楼1号楼19~22层

传 真：13957774445

项目联系人（询问）：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7774445

质疑联系人：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763096178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6楼

传 真：/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和型号均相当的产品参加。

5.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后维保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成交，成交供应商及制造企业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响应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识名称** | **参考图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规格尺寸**  **（具体规格应结合条件，偏差范围在±10%范围内价格不变）** | **数量** | **备注** |
| **（一）户外景观** | | | | | | | |
| 1 | 精神堡垒 |  | 框架:不锈钢折弯焊接，烤漆  面板:不锈钢折弯，烤漆  信息:亚克力立体字雕刻、烤漆，图文丝印 | 个 | 宽3500\*高3500\*厚1000mm | 1 |  |
| 2 | 形象标识及院名 |  | 框架:不锈钢折弯焊接，烤漆  面板:不锈钢折弯，烤漆  信息:亚克力立体字雕刻、烤漆，图文丝印  投标样品：提供医院标志样品一个，样品尺寸为：640\*640mm | 个 | LOGO：3200\*3200mm；中文院名：2000mm；  英文院名：800mm。 | 3 |  |
| 3 | 总索引 |  | 框架:不锈钢切割焊接，烤漆  面板:不锈钢焊接、烤漆  信息:电子触摸屏，图文丝印  尺寸:宽2130\*高1400\*厚1150mm | 个 | 宽2130\*高1400\*厚1150mm | 1 |  |
| 4 | 楼栋入口标 |  | 框架:不锈钢折弯焊接，烤漆  面板:不锈钢折弯，烤漆  信息:亚克力立体字雕刻、烤漆 | 个 | 高1200mm | 8 |  |
|  | 龙湾区妇幼保健中心 |  | 钢结构+发光字 | 套 | 2M\*9个 | 1 |  |
| 5 | 急诊中心  （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 |  | 钢结构+发光字 | 套 | 1M\*2个  30CM\*9个  35CM\*12个 | 1 |  |
|  | 门诊部 |  | 钢结构+发光字 | 套 | 1M\*3个  30CM\*14个 | 1 |  |
|  | 住院部 |  | 钢结构+发光字 | 套 | 1M\*2个 | 1 |  |
|  | 体检中心 |  | 钢结构+发光字 | 套 | 1M\*4个 | 1 |  |
|  | 室内地面标识 |  | 耐磨PVC | 平方 |  | 50 |  |
| 6 | 人行指引 01 |  | 框架:不锈钢折弯焊接，烤漆  面板:不锈钢折弯，烤漆  信息:亚克力立体字雕刻、烤漆，图文丝印 |  | 宽680\*高2200\*厚80mm | 6 |  |
| 7 | 车行指引01 |  | 框架:不锈钢折弯焊接，烤漆  面板:不锈钢折弯，烤漆  信息:亚克力立体字雕刻、烤漆，图文丝印 |  | 宽680\*高2200\*厚80mm | 3 |  |
| 8 | 车库入口标 |  | 框架:底色涂刷  面板:底色涂刷信息:图文涂刷、丝印 |  | 长14500\*高3000mm | 3 |  |
| 9 | 停车场标识 |  | 框架:不锈钢折弯焊接，烤漆  面板:不锈钢折弯，烤漆  信息:亚克力雕刻 |  | 宽2200\*高260\*厚120mm | 6 |  |
| 10 | 非机动停放 |  | 框架:不锈钢折弯焊接，烤漆  面板:不锈钢折弯，烤漆  信息:亚克力雕刻 |  | 300\*300mm | 4 |  |
| 11 | 公告栏 |  |  |  | 高800\*宽2000mm | 6 |  |
| 12 | 温馨提示 |  | 框架:不锈钢折弯焊接，烤漆面板:不锈钢折弯，烤漆  信息:亚克力立体字雕刻、烤漆，图文丝印 |  | 高500\*宽186mm | 7 |  |
| **（二）室内标识** | | | | | | | |
| 1 | 总索引 |  | 框架:不锈钢切割焊接，烤漆  面板:不锈钢焊接、烤漆  信息:电子触摸屏，图文丝印  尺寸:宽2130\*高1400\*厚1150mm |  | 宽2130\*高1400\*厚1150mm | 4 |  |
| 2 | 吊牌指引01 |  | 框架:不锈钢折弯焊接，烤漆面板:不锈钢折弯，烤漆  信息:亚克力立体字雕刻、烤漆，图文丝印 |  | 宽2000\*高200\*厚100mm | 31 |  |
| 3 | 窗口吊牌 |  | 框架:不锈钢折弯焊接，烤漆面板:不锈钢折弯，烤漆  信息:亚克力立体字雕刻、烤漆，图文丝印  投标样品：提供窗口吊牌样品一个（半幅），样品尺寸为：宽1000\*高200\*厚100mm |  | 宽2000\*高200\*厚100mm | 18 |  |
| 4 | 扶梯指引01 |  | 框架:亚克力切割双层，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660\*高1300mm | 4 |  |
| 5 | 电梯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双层，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180\*高80mm | 27 |  |
| 6 | 电梯厅索引 |  | 框架:亚克力切割双层，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投标样品：提供电梯厅索引样品一个，样品尺寸为：宽660\*高1300mm |  | 宽660\*高1300mm | 57 |  |
| 7 | 电梯轿厢索引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660\*高1300mm | 94 |  |
| 8 | 墙面方向指引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660\*高1300mm | 49 |  |
| 9 | 咨询台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320\*高100mm | 4 |  |
| 10 | 分诊台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320\*高100mm | 10 |  |
| 11 | 区域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240\*高500mm | 37 |  |
| 12 | 护士站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320\*高100mm | 17 |  |
| 13 | 医疗街名称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240\*高500mm | 7 |  |
| 14 | 科室入口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240\*高500mm | 44 |  |
| 15 | 自助区域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240\*高500mm | 2 |  |
| 16 | 诊室门牌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240\*高500mm | 186 |  |
| 17 | 病床编号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230\*高400mm | 384 |  |
| 18 | 功能间门牌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230\*高400mm | 653 |  |
| 19 | 会议室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230\*高400mm | 35 |  |
| 20 | 访客机 |  |  |  |  | 30 |  |
| 21 | 电梯厅楼层号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高200mm | 69 |  |
| 22 | 电梯区间停靠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320\*高400mm | 50 |  |
| 23 | 卫生间侧挂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320\*高400mm | 37 |  |
| 24 | 卫生间贴墙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320\*高400mm | 39 |  |
| 25 | 男卫门牌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320\*高400mm | 31 |  |
| 26 | 女卫门牌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320\*高400mm | 31 |  |
| 27 | 公卫门牌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320\*高400mm | 73 |  |
| 28 | 残卫门牌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180\*高80mm | 8 |  |
| 29 | 后勤门牌/设备间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180\*高80mm | 735 |  |
| 30 | 茶水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180\*高80mm | 20 |  |
| 31 | 步行间入口标识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300\*高400mm | 67 |  |
| 32 | 步行间楼层号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高200mm | 67 |  |
| 33 | 消防疏散图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300\*高400mm | 103 |  |
| 34 | 消火栓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180\*高80mm | 235 |  |
| 35 | 小心碰头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320\*高400mm | 4 |  |
| 36 | 电梯火警禁用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180\*高80mm | 62 |  |
| 37 | 防火门常闭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180\*高80mm | 63 |  |
| 38 | 推拉门牌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80\*高100mm | 62 |  |
| 39 | 小心地滑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180\*高80mm | 144 |  |
| 40 | 节约用水 |  | 框架:亚克力切割，烤漆  面板:亚克力切割，烤漆  信息:图文丝印 |  | 宽180\*高80mm | 152 |  |

▲**备注：**

**1.以上技术指标只是采购人提出的参考技术指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他性能与以上技术指标相当或优于的产品参加磋商，可提供国家规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磋商产品技术指标依据。**

2.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只是采购人提出的参考内容，但作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基础，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清单不得少于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规定的种类及数量。如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配齐，并包含在磋商单价中。

3.以上产品数量为预估数量，供应商磋商时须对应以上项目内容提供每个产品分项报价，具体以每个产品中标（成交）单价，按最终实际安装产品数量验收、结算，供应商在磋商时应综合考虑风险。

4.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产品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要求导致产品数量的变化，采购人可以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其他情形均不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风险。

**三、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安装现场情况，需做保护措施的建筑及其他设施等，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供应商磋商前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等）并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扫描件。**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应满足采购人的使用功能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与响应文件相一致，产品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五、售后服务**

1.产品的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自采购人（或其被委托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证除人为因素和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外免费负责维保、更换配件等；售后服务期满后应保证优惠提供备件和维保服务。

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3.供应商能提供24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6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12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12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售后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该产品所需要的所有配件，供应商应常年备货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

5.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

6.供应商应结合产品的使用、保养过程，无偿对采购人派出的管理人员进行产品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售后产品的良好运行状态。

▲**六、项目安全事项**

1.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等各项工作，供应商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劳务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七、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工期要求及安装地点**

2.1工期要求：供应商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2安装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2.3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4成交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成交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依次累计；如成交人逾期交货达 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人时生效，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人索赔的权利。**

**3.验收**

3.1成交人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执行，所有的技术资料向采购人提交并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合格。

**3.2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应在10日历天内整改到位，进行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人时生效，且不予支付合同款，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人索赔的权利。**

3.3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4.付款方式**

4.1以中标（成交）单价为结算标准，按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4.2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成交人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4.3成交人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对其服务态度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若经采购人评价为政府采购产品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采购人将暂不予以支付合同款，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八、其他**

1.成交人未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本章和第五章内容为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标识标牌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人 | 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如供应商磋商前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澄清或者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9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6439058@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3.样品：样品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温州市机场大道5419号汤东商业办公楼1号楼22层，建议供应商提前一天送达，可联系柴俊丽17630961789。**  **4.方案效果动画演示文件提交：演示文件U盘形式提供，要求密封包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送达地址：温州市机场大道5419号汤东商业办公楼1号楼20层），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演示视频U盘”将不予接收；未提交“演示视频U盘”的供应商在演示部分将不予计分。**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
| 12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温州市机场大道5419号汤东商业办公楼1号楼19~22层），（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须插入CA锁。(详见流程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 13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4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16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7 |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磋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3.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 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政府采购云平台账户在线，以便遇到评审小组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时，供应商能够及时上传答辩。  5.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政府采购云平台账户在线，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报价，如未报价将默认上轮报价。  6.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
| 18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4.2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4.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磋商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5.4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采购文件说明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采购需求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 响应文件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

**7. 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9.4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4.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两种形式。**

**9.4.2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2 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1.1.3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 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1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1.1.7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1.1.8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11.1.9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10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2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2.1 响应函；

**▲**11.2.2 供应商磋商申请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5 项目承诺：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2.7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8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相关政策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

11.3.4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5 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3.6 磋商报价

**▲**11.3.6.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和磋商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6.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3.6.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1.3.6.4 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1.3.6.5 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 供应商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文本、图纸和数据。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均为90天。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

**14.2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四 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无）**

### 五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提交、修改和撤回

**16.1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及标记**

**16.1.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进行加密；**

**16.1.2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6439058@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电子形式通知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未经允许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六 开标

**19. 开标**

**19.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19.2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会议。

19.3 采购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19.4开启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审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19.5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审；若有以下特殊情形的，采用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审：**

**19.5.1因网络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其他问题造成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19.5.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6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6439058@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19.7 唱标

19.7.1 代理机构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初始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7.2 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19.8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磋商，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 磋商流程**

2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磋商

21.2.1 符合性审查

21.2.1.1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1.2.1.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2 磋商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评审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3 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分，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报价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后计算得分。

**22. 响应文件澄清**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电子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否则评审小组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

22.3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磋商最终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被委托人）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3.2.1 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3.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

**25. 保密和磋商过程的监控**

25.1 自项目评审时起至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本项目开标、磋商、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采购会议、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 七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6.1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6.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标、评审的情形除外）；**

26.3 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5 评审小组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6.6 评审小组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的；

26.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8 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9 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0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11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13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4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7未按合同的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

供应商有前款27.1至27.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评审小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2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0.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 十 询问

32. 供应商有权就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书面询问的内容，以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5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5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十一 质疑

3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3.6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8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二 投诉

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十三 授予合同

3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可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成交）人不遵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 中标（成交）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7.6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人在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37.6.4如中标（成交）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延期退还中标（成交）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成交）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37.6.5中标（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产品质保期满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37.7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四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2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3其他供应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4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5中标（成交）人未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9.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9.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采购公告。**

39.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9.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9.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9.5中小企业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非中小企业。

39.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8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六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项目监督

本项目接受市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3.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43.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由中标（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标识标牌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浙江 龙湾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1、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

2、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3、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磋商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文件要求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1.项目预付款：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2. 项目进度款：货物到场后，经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审核验收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同时退还中标供应商预付款保函；

3.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结清全部货款。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年的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不能按时交货，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0 %。当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该上限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如经国家机关、采购人指定检测机构的检验确认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提供的产品，保修期内无法满足采购人正常生产的，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或多项要求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补救：

（1）同意采购人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采购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元违约金，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的价格补偿给采购人，金额由采购人确定；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中标供应商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的一切直接损失。

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0 %。当本违约条款累计违约款金额达到该上限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导致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或因质量、功能存在瑕疵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向受害人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采购人的装机验收并不免除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或产品瑕疵责任。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需要第三方鉴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并承担鉴定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

5、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期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保证为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完整合法的授权，如采购人购买的产品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的侵犯，采购人由此遭受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合同内耗材的价格和实际采购价不一致时，采取就低不就高原则。

8.中标供应商保证为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完整合法的授权，如采购人购买的产品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的侵犯，采购人由此遭受损失的，由供方承担。

9、采购及合同中凡涉及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10、本文所称“一切损失”“一切费用”“一切直接损失”“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等类同表述的含义相同，均指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赔偿金、补偿金的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要求：

1.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2.1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内容要求：

1.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2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

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5、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在处罚有效期内**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6.3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増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标项）的釆购活动联合参与釆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各方一致决定，以 主办人进行釆购活动，并 按照釆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釆购响应文件。

二、 在本次釆购过程中，主办二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定购文件规定 及采购内容而对（釆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 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 共同履行对（釆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釆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釆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 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増加）

五、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六、 如果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釆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釆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釆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 本协议提交（釆购入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八、 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釆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釆购入、釆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九、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一（釆购代理机构名称）—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 乙方单位：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年 月 日 |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 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8、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

甲方（供应商名称）：

乙方（分包供应商）：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増加）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目）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 釆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 议。

—、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 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増加）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o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项目若是有分包的，须提供本协议；有多个分包协议的，技本格式要求相应添 加。

2、 分包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 文档，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等相关材料。

9、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以及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份（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后 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成交），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7、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愿意承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我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供应商磋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供应商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商务响应表

内容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4、磋商产品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产品名称 |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 磋商产品实际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供应商参照采购需求，根据磋商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未填写的视为无偏离：

1.“磋商产品名称”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2.“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3.“磋商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应注明磋商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参数等，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4.“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应注明详细的偏离技术指标及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5.“备注”应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6.存在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响应文件无效（采购需求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7.“磋商产品名称”、“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如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不一致，有意修改且不作出说明，评审委员会可对此项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8.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磋商产品实际技术指标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审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9.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委员会；

10.供应商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5、类似项目案例、磋商产品综合性能、项目实施方案、研究重点、难点及对策、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工期及验收保证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

内容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6、其他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金额**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3.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5.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本次报价采用综合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产品、劳务、管理、材料、运费、安装调试、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备品备件费用、相关审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供应商需按“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表格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相关内容和要求自行设计）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 | | |

注：1、上述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上述维护费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小组按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 二 评审小组

2.1评审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成员由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小组成员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评审小组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1.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磋商

3.2.1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评审小组按响应文件送达的供应商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评审

3.3.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2）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磋商小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3.2 报价文件评审

（1）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报价修正；

（3）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3 评审结果

3.3.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3.2 起草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3.3.2.1 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由评审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

4.1.2本项目商务技术权重为70%，总分值为70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价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3商务技术总分为70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4.1.4报价权重为30%，总分值为30分，由评审小组成员按各供应商的报价统一计算。**

4.1.5评审小组成员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一位小数。

###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标准说明 |
| 1 | 深化设计方案 | 10 | 提供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思路及方案。方案科学明确且有效，得10分；方案科学较明确且较有效，得7分；方案欠妥的，得4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方案效果动画演示 | 10 | 提供标识标牌方案效果的动画演示。方案效果完全符合医院建筑特点，得10分；方案效果基本符合医院建筑特点，得7分；方案效果欠佳的，得4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6 | 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具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等，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方案和措施科学明确且有效，得6分；方案和措施科学较明确且较有效，得4分；方案措施欠妥的，得2分；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 评委根据施工项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各项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和措施明确且有效的，得3分；方案、内容和措施较为明确有效的，得2分；方案措施欠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 评委根据施工项目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各项制度，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和措施明确且有效的，得3分；方案、内容和措施较为明确有效的，得2分；方案措施欠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的体系与措施 | 3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方案、内容和措施明确且有效的，得3分；方案、内容和措施较为明确有效的，得2分；方案措施欠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3 | 评委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劳动力安排、技术措施等方面保证工期的具体计划与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内容和措施明确且有效的，得3分；方案、内容和措施较为明确有效的，得2分；方案措施欠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人员配置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驻点方案、设计人员、制作人员以及与采购人对接的现场服务人员等情况。提供以往工作经验，职称证书等。人员配置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要的，得3分；人员配置方案一般满足采购需要的，得2分；人员配置方案欠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运输方案 | 3 | 保证货物的安全及时送达的车辆及配送人员情况。运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要的，得3分；运输方案一般满足采购需要的，得2分；运输方案欠妥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项目业绩 | 0-3 | 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打分（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11 | 售后服务能力及便捷性 | 0-8 | 1）从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组织计划、售后服务主体和人员安排、故障排除时间、人员数量、服务内容及服务规范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方案科学明确且有效，得5分；方案科学较明确且较有效，得3分；方案欠妥的，得2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对确需现场实施的紧急售后服务应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所在地，得3分，4小时内到达得2分，1天内到达得1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
| 12 | 投标样品 | 0-15 |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从样品外观、色泽、平整度、尺寸、强度、制作工艺等方面评价，0-5分。  2、从样品质量、用材等方面评价，0-5分。  3、从样品的质感，色系的把握情况进行评价，0-5分。  有欠缺的每处扣1 分，累计扣完各项分值为止。 |

**5.2供应商报价满分为30分， 报价权重30%，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采购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供应商中标（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5.2.4.1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5.2.4.2最终磋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报价权重×100。

5.2.4.3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评审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评审小组成员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小组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小组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成交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小组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小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小组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

**2、供应商须将该声明书签署后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在解密环节之后60分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106439058@QQ.com)。**